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文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11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